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成傑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哲

被上訴人 名人賞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小字第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01 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3萬4,100元，因訴訟標的
02 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
03 人部分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
04 意旨略以：本件電梯門刮傷並非貨品造成，而是電梯設計不
05 良，使用另一電梯搬運就無此狀況等語。核僅陳述其就事實
06 認定及證據取捨之個人意見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
07 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
08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
09 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
10 由上訴人負擔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2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
13 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6 法官 陳菊珍

17 法官 劉育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邱勃英